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且為遵守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而編製，既不構成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或尋求要約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上述事項的邀請，亦不旨在成為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邀請、要約、出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200515422C)

新加坡股份代號：E6E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1) 內幕消息：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
上市名單中建議自願除牌—
自新交所接獲不反對函件**

及

(2) 恢復買賣

1. 緒言

本公告乃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

- (a) 本公司與桑德(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聯合公告(「**九月十日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從新交所上市名單中建議自願除牌(「**除牌**」)以及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及聯昌證券有限公司(「**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退市要約**」)及所有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債券要約**」)(要約人財團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承諾股份及承諾債券(定義見九月十日聯合公告)除外)(退市要約連同債券要約統稱「**要約**」)的建議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及
- (b) 本公司與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將有關除牌及要約的退市要約函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寄發時間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九月十日聯合公告賦予其的涵義。

2. 新交所的不反對函件

本公司謹此宣佈，新交所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函件中表示，其並不反對除牌，惟須遵守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新交所的決定不可當作對除牌、要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利弊的指示。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寄發以下文件：

- (a) 一份通函(「**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i) 有關除牌及要約的資料；
 - (ii) ING Bank N.V.(「**獨立財務顧問**」)向(A)就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就除牌及要約向獨立股東及所有債券持有人(就承諾債券作出證券承諾的承諾人除外)(「**獨立債券持有人**」)提出建議而言屬獨立的董事(「**相關董事**」)及(B)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就除牌及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及建議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 (iii) 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除牌及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債券持有人提供的建議；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就要約所刊發退市要約函件(「退市要約函件」)，連同要約股份寄存於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中央託管公司」)的寄存人(「寄存人」)適用的要約股份接納及授權表格(「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中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新加坡登記股東」)適用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或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中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的股東(「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適用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視情況而定)(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統稱「接納表格」)；及
- (c) 寄存人及未有接納退市要約的新加坡登記股東可於當中提供(倘彼等同意如此行事)一個香港地址的表格(「地址通知表格」)，以用作彼等股份於除牌完成後自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過戶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時以平郵方式(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投遞彼等的股票。

警告：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除牌及要約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要約在各方面不一定會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且除牌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債券或其他有關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不應採取任何可能有損彼等利益的行動。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九分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起於新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半(新交所)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

4. 責任聲明

4.1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4.2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

董事(包括已轉授他人代為仔細監督本公告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本公告所述事實及所表達全部意見均屬公允及準確，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彼等共同及個別地就此承擔責任。若任何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則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後確保上述資料乃準確摘錄自上述資料來源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以恰當形式及文義準確反映或轉載於本公告中。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凱

新加坡，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先生、張景志先生、王凱先生、姜安平先生及羅立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仕銘先生、*Seow Han Chiang Winston*先生及傅濤先生。

重要通告：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取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文件，且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銷售、發行或轉讓。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規限，故此，在本公告發佈、刊發或分發的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必須知悉及遵守有關限制。